

#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介绍

## 一、简介

根据中国与白俄罗斯政府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 二、协议内容

### 1. 协议名额

100人/年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

### 3. 选派专业

俄语、白俄罗斯研究、物理、数学、电子科学、国际关系、艺术类等

###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白方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住宿费及学历生在白预科阶段的学费自理。

##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1年8月31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优秀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派出前需在境内高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年龄不超过35岁（1983年1月5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为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是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83年1月5日以后出生）；

7. 申请时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暂未达标者，派出前需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方可派出。未通过俄语培训考试者，将不予派出，回原高校学习，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 四、选拔办法

###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 3. 应提交材料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2) 请按照《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白方推荐。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白方负责落实。未被白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 六、派出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录取结果通知留学服务机构，签证和机票事宜由留学服务机构负责办理。

2. 留学人员应在派出前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3. 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具体派出时间以白方通知为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未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廖劲森

联系电话：010-66093573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9@csc.edu.cn](mailto:ouyafei9@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		申请准备	准备申请材料
2	具体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	申请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通过受理机构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2-8月	审核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留学院校由白方负责落实。
5	9-10月	派出	1. 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2. 留学人员按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并自抵达留学所在国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